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3004号

当事人：南京晋臣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YE5X851**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平港路1号办公楼971室

法定代表人：吴俊义

南京晋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于2025年1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3004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19日，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到中国水泥厂开展帮扶时发现，该厂南门外一台车牌号码为苏A2C671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汽车温度传感器上加装了一个垫高螺母，破坏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从而减少尿素喷射。经查，苏A2C671号牵引车为你公司所有，主要承担中国水泥厂运输业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南京晋臣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吴俊义，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12月19日现场照片2张，见证人吴俊义，拍摄人王屹，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12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吴俊义，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1份，证明违法主体为南京晋臣物流有限公司；

5、2024年12月20日情况说明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1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履行方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